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1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苏州方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1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。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委36号令）第三十三条

处罚类别：撤销对该单位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、警告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